

# 民政部等三部门发文 开展2023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持续提升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近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此次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贯穿2023年全年,重点包括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

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利用分支(代表)机构重复收取会费;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等16项内容。

通知要求,各业务主管单

位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真正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作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政府部门出台的各项惠企措施落地见效。

通知要求,各业务主管单位及各自律服务小组牵头单位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所主管和服务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并于8月15日前和12月15日

前,将相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展情况表提交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通知强调,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取部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收费抽查检查。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对照自查抽查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

改,并形成2023年度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等情形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于收费合理规范、降费力度较大、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将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正面宣传和表扬激励力度。



## 民政部举办全国民政信息化业务培训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数字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民政工作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6月12日-13日,民政部信息中心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全国民政信息化业务培训班,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范一大作开班动员讲话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赵立杰、青岛市副市长赵胜村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信息中心总工程师王兴玲主持开班式。

培训班强调,要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加快推动民政信息化全国“一盘棋”、“一张网”、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动民政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增强民政信息化工作人员的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以精准化促进基本民生保障更有力,以精细化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更有序,以便捷化促进基本社会服务更有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民政篇章。一是要充分认识以信息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信息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系,广泛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

磅礴力量。二是要深刻领会以民政信息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要求,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全面筑牢民政信息化安全屏障,切实扛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职责使命。三是要全面把握以民政信息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方法,强化统筹、融合、赋能、变革,深入推进民政工作数字转型、智能提升、融合创新,不断提升民政治理现代化水平。

培训期间,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专家围绕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宏观政策、转型理念、方法思路进行了全面讲解,来自阿里巴巴、浪潮软件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家介绍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新技术应用以及数字政府的实践案例,天津、河北、浙江、山东、湖南等民政厅(局)分享交流了地方数字民政、智慧民政建设经验及做法。同时,培训班还组织赴青岛城市云脑会客厅、福山老年公寓等地开展了现场教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及技术骨干,民政部各司局、直属单位信息化工作相关负责同志10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据民政部官网)

## 民政部发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期,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对此,民政部日前发布《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提醒老年人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其中列举了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五种表现形式。

一是假借养老服务机构之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没有养老服务机构实体,没有实际收住老年人并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但通过临时租用养老服务机构场地开展活动、宣称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碰瓷”养老服务机构,以办卡返利、福利补贴、享受折扣等形式,诱骗老年人办卡储值非法吸收资金。

二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者超出自身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通过向老年人

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三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长期出租养老床位、“时间银行”互助养老项目等名义,以承诺高额收益、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为幌子非法吸收资金。

四是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打着“健康养老”名义,实际上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以医疗名义给老年人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以承诺消费返利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

五是以享受“旅居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以邀请老年人低价甚至免费旅游,或

者考察所谓“旅居养老”项目为名,通过储值返利、投资分红、积分养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民政部提示,上述形式的非法集资存在高额利息无法兑现、资金安全无法保障、养老服务需求无法满足等风险。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养老服务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认清高额利诱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举办2023年“互联网+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

6月12日至14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南京举办2023年“互联网+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总结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信用管理、信息公开、信息惠民等方面工作与研究成果,交流经验,谋划发展,推动“互联网+”背景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培训班邀请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民政部信息中心、腾讯公司、蚂蚁集团、合合信息公司的专家和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广州悦

尔公益基金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围绕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应用与管理、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结合“互联网+”创新运用实践案例进行授课,展示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新尝试、新场景,以及提升社会组织信息化管理能力的创新成效。培训期间,召开了法人库统建省份工作座谈会和社会组织电子证照试点工作座谈会。

培训班组织全体学员前往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现场观摩,听取了南京市政务服务、便民办事、数字城市建设成效及江苏省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的情况介绍。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